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XDJS-G2025-0005

甲方（买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卖方）：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污泥焚烧处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整（¥6073600），污泥处置单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元/吨（¥260元/吨）。

1. 合同金额包括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费、装卸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利润、各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以单价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污泥焚烧处置。

(2) 服务内容：对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运输和无害化焚烧处置。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注：1. 如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则需提前一周告知中标方，提前终止合同不作为中标方改变中标单价的依据，且采购人不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2.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处置总价达到中标总价，则合同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污泥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环保的处置方式。乙方处置方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确保污泥处置过程中不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污染。确保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满足甲方对污泥处置的其他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过程进行检查，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污泥处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污泥处置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置记录等。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至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三联单每三个月提交处置量，甲方确认后按照处置量乘以污泥处置单价减去每三个月的扣除费用（如发生）进行结算。

4. 如乙方使用该合同办理融资贷款，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5. 每次付钱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200MB1B93333C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696727696L

注册地址：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1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

电话：0523-8966488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账号：1620018800007482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既得利益的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XDJS-G2025-000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第一次接收污泥处置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 日